

一貫道天皇學院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延期註冊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
系所班級	學制_____系所/組別_____年級 班		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
應註冊日期	年 月 日	延期註冊日	年 月 日	
延期事由	☐ 檢具證明文件 ☐ 其他： 家長簽章：_____			
承辦人			教務長	
注意事項	1.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，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註冊手續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辦理繳費註冊者，應依請假規定檢具證明文件，於繳費日前至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申請延期註冊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延期繳費，但至多以二週為限。 2. 本校學生凡未依規定日期內繳交學雜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舊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。 3. 延期註冊需填寫本申請單，親自或郵寄、傳真至教學服務組辦理。			